## (1)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3: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城市更新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城市更新项目 N2(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)设计费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森林设计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18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3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\_\_\_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\_\_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\_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森林设计股份

日期: 2025年41月19日平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资源填投了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